

# 辽宁地方发展调研 报告

第 7 期

辽宁大学中国开放经济研究院

2024 年 3 月 1 日

## 盘锦市海洋经济发展情况和下一步发展思路

——基于宁波市、连云港市的调研

邱国庆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了“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论述。海洋将在推进构建新发展格局、优化拓展发展空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近年来,盘锦市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论述和海洋强国、海洋强省决策部署,深入落实《辽宁省“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盘锦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和《盘锦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精神,以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为核心,不断健全工作体系、多机制并举强化谋划研究、海洋经济总体实力提升明显。相比2022年,2023年盘锦市海洋经济生产总

值达148.7亿元,实现了量的合理增长,在全省海洋经济增加值比重逐步增加,海洋经济第一、二、三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同时实现了质的稳步提升,持续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一、盘锦市海洋经济发展情况

盘锦市区区位优势明显,海域面积广,海岸线长,海洋资源丰富,尤其是渔业资源、湿地资源、油气资源丰富。近年来,盘锦市海洋经济逐渐形成了以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海洋油气、海洋生态旅游为主导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 (一)海洋渔业智能化

海洋渔业是盘锦市海洋经济优势产业之一,尤其以海洋捕捞、海水养殖见长,但海产品加工业和服务业整体规模相对较小。近年来,盘锦市重点推进“辽河口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目前已完成投放人工鱼礁9.13万空方,支持辽河口海域海洋牧场的数字化改造,利用5G、北斗等数字化技术,赋能海洋渔业提质增效发展。2022年,盘锦市海水产品产量达5.6万吨,海洋渔业总产值实现14.2亿元。

### (二)海洋交通运输网络化

作为环渤海地区重要的港口枢纽,盘锦港坚持智慧、绿色发展方向,加快现代化港口建设,已形成陆域面积44.7平方公里、码头岸线35.6公里,规划水域面积412平方公里;规划泊位90个,通过能力达2.56亿吨。目前,盘锦港区已建成29个万吨级以上泊位,投入运行一条十万吨级拓宽型深水航道,开通班轮航线15条、外贸线路23条,建成东北、内蒙古内陆干港7个,初步形成多式联运的区域性枢纽交通网络。

### **(三)海洋油气绿色化**

近年来,盘锦市推进辽河储气库群等储能项目建设,推动临海石化产业绿色发展和集约高效布局。同时,持续加强辽东湾海域石油天然气基础地质调查,规划新增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230亿立方米,新增天然气动用地质储量77亿立方米。在此基础上,盘锦市切实加快勘探开发节奏,目前已新建石油产能4.5万吨、天然气产能6.18亿立方米,保障了资源的有效接替。

### **(四)海洋生态旅游高端化**

当前,盘锦市充分发挥滨海湿地自然资源优势,谋划精品旅游线路,不断提升优质海洋旅游产品供给,有序规划开发了红海滩风景廊道、含章湖、金帛滩等滨海旅游目的地,举办了中国最北海岸线冰凌穿越挑战赛。同时,以红海滩为核心的海洋旅游产品体系为切入口,加强陆地旅游资源、湿地资源、温泉资源、历史文化资源与海洋旅游资源融合互促。

## **二、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的典型经验:**

### **以宁波市、连云港市为例**

课题组通过对宁波市、连云港市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的深入调研,总结和梳理出以下典型经验,为盘锦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借鉴。

#### **(一)高效健全的工作机制**

当前,宁波市、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设立了海洋经济发展处和海洋经济工作专班,强化了海洋强省建设工作力量,创建了陆海统筹管理机制,建立了“市委领导、政府统筹、专班推进、部门落实”的工

作机制,层层压实各方责任,形成了分工明确、运转高效的海洋强省建设管理体系,切实推动《宁波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和《连云港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落地落实。

## **(二)陆海协同的产业格局**

目前,宁波市、连云港市海洋经济重点打造陆海统筹发展新格局,形成了陆域和海域经济联动发展机制,实现了陆海之间资源互补、产业互动、布局互联;立足陆海资源的互补性、陆海要素的协同性和陆海产业的互补性,促进陆海在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全方位协同发展。两市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和现代化产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

## **(三)更深层次的区域合作**

现阶段,两市区域海洋合作与交流日益紧密。宁波市的象山县、宁海县和台州市的三门县启动了渔业资源联合保护、旅游合作及精品旅游路线推荐等一批跨区域合作机制和行动;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积极推动甬舟深度一体化,共建海洋中心城市。连云港市则以深化与上海港合作为契机,搭建对接长三角区域向海经济开放平台;还与“一带一路”合作伙伴探索“港口+园区”共建共享发展模式,依托自贸试验区和中欧班列,积极推动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沿线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发展、协同开放。

## **(四)高能级的科研平台**

宁波市积极搭建海洋创新研发新平台新载体,加快建设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宁波创新研究院、浙江万里学院宁海海洋生物种业研究院,促进海洋科技研发。另外,连云港市也全面贯彻落实“科技兴海”战略,加快建设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连云

港中心,着力提升江苏省海洋资源开发技术创新中心实体化运行质效,统筹推进海洋高端装备平台、蓝碳实验室等功能性平台建设。

### **(五)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

目前,宁波市着力深化与东南亚、南亚、中东欧等共建国家合作,合作建设“一带一路”迪拜站,完善宁波舟山港至中北亚、中东欧国家的国际贸易通道,鼓励和引导企业开展国际海洋渔业合作,积极参与海上丝绸之路蓝碳计划等。作为新亚欧大陆桥东方桥头堡,连云港市围绕“一带一路”交会点强支点城市的目标定位,积极拓展东西双向开放的新领域、新空间,推动全方位区域合作,提升陆海联运通道新能级,不断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 **三、盘锦市海洋经济发展存在的问题**

虽然盘锦市海洋经济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对标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要求和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仍存在诸多薄弱环节。

### **(一)海洋经济的要素供给:碎片化**

盘锦市海洋经济要素供给相对碎片化,一些初级要素配置缺乏整体统筹,要素供给体系有待完善。盘锦市海洋经济发展存在初级要素供给过剩、高级要素供给相对短缺的问题,长期以来重视要素供给规模而非质量,重点发展传统海洋产业而非新兴产业,海洋科技短板非常明显,缺乏技术创新能力和科研机构的支持,数字化、高级化海洋基础设施陈旧落后,涉海金融服务还不完善。

### **(二)海洋经济的产业结构:低端化**

盘锦市海洋产业发展还处于粗放型发展阶段,仍以对海洋资源的



低层次开发利用和初级产品生产为主,海洋渔业、交通运输、油气勘探开发、海洋生态旅游等优势产业仍需转型升级。另外,海洋资源的低层次、低质量利用与开发导致海洋产业的资源依赖性较强,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海洋产业内部结构调整滞后,海上油气开发也基本处于产业链下游和末端,相对优势不明显。

### **(三)海洋经济的区域合作:竞争化**

在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大背景下,盘锦市海洋经济的区域分工体系仍不完善,协调配合仍不紧密,无序竞争仍然存在,区域合作还应朝着多领域、全方面、深层次的方向深入推进。如盘锦港与营口港和锦州港存在一定竞争关系,存在争夺航线、货物流通和国际贸易资源的情况;海洋产业发展与周边地区的石油化工、海洋工程等无序竞争,丰富的石油、天然气等海洋资源引发区域间的争夺。

### **(四)海洋经济的空间布局:非均衡**

盘锦市海洋经济空间布局不均衡,集中度较高,存在部分空间过度开发,反复利用,其他区域面临开发不足、缺乏规划的问题。另外,海洋经济的空间布局缺乏多元化,仍以渔业、石化、港口等传统产业为主,其他海洋经济领域的发展相对较少。此外,海洋经济的空间布局的一些基础设施相对落后,如港口、码头、航道等方面,这限制了海洋空间发展能力。

### **(五)海洋经济的陆海联动:非共享**

长期以来,盘锦市海洋经济的陆海联动互馈共享不足导致海洋经济、海洋社会、海洋资源环境矛盾日益突出,陆海两大系统的资源要素配置、产业联动、生境共治等方面尚未实现有机联动、共享发展。尤其是港口建设、产业发展、交通网络等方面进展不一致,导致陆海联动效

果不理想。港口周边缺乏多元化、附加值高的产业集群,产业链的延伸不完善,限制了陆海联动的深入推进。

## 四、盘锦市海洋经济下一步发展思路

###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发展的系列重要论述和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辽宁省“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和《盘锦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要求,结合盘锦市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部署,盘锦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重要原则,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构建现代化海洋产业体系,为建设海洋强国作出贡献。

### (二)基本原则

一是稳中求进。“稳中求进”是做好经济工作的方法论。盘锦市海洋经济的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相对薄弱,所以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短期既要注重海洋经济发展的规模和速度,也要着力推进海洋产业结构调整升级,逐步改造提升海洋传统产业;长期要提升海洋经济质量和效率,推动盘锦市海洋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是以进促稳。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的基础上,正确处理“稳”与“进”的辩证关系。盘锦市海洋经济要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重点,把握关键,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海洋体系建设,引导海洋新技术转化应用和海洋新产业、新业态形成,培育海洋经济增长的内生新动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海洋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三是先立后破。坚持“先立后破”，首要在“立”。要大力发展海洋旅游、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等优势产业，特别是在新动能尚未形成、新模式并未确立之前，要正确处理好海洋传统产业与新兴海洋产业之间新旧动能转换；要更加兼顾短期和中长期目标之间的协调性，坚持“先立后破”、稳扎稳打、有序推进，切实为推动盘锦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强劲动力。

### **(三)推进机制**

借鉴宁波市、连云港市海洋经济发展工作体系，本研究针对盘锦市海洋经济发展工作推进机制提出“四个强化”的发展路径，为持续推进盘锦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 **1.强化顶层设计**

为深入贯彻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论述和海洋强国、海洋强省决策部署，建议组织市委常委会、市委专题会议、市政府专题会等会议，及时传达海洋强国、海洋经济强省精神。在《盘锦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基础上，尽快制定《加快推进盘锦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和《盘锦市港航服务业补短板攻坚行动方案》等政策性文件，将海洋强国战略落实到盘锦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当中。

#### **2.强化工作力量**

盘锦市要成立海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市长作为专班召集人，常务副市长作为组长，市级相关职能部门作为成员，构建统筹谋划、各方参与、高效推进的工作体制机制。同时，建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立专门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的职能处室——海洋经济发展科，负责市海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海洋经济工作专班办公室日常



工作,聚焦海洋经济运行、海洋重点企业发展、海洋重点任务实施等方面工作,突出海洋经济发展科的招商引资职能。

### 3. 强化要素统筹

要设立盘锦市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建议从2024年起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支持海洋经济发展。建议组建盘锦海洋发展集团,推进全市海洋资源跨区(县、区)整体统筹、涉海园区开发和海洋项目投融资。要配合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保、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做好用地、用海、用能、环保、交通等方面的要素供给保证。

### 4. 强化项目支撑

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尽快牵头启动编制《2024年盘锦市海洋重大建设项目实施计划》和《2024年盘锦市海洋经济重大事项等目标任务》,进一步明确海洋经济发展的重大事项、重点项目等责任清单,聚焦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海洋油气、海洋生态旅游等方向,加快推进海洋产业重大项目招引,设定全年谋划海洋产业项目库、招引落地项目库、涉海项目投资库,为培育海洋经济新动能、新增长点提供有效保障。

## 五、盘锦市海洋经济下一步发展的重要举措

### (一)短期措施(1—3年):“稳中求进”

#### 1. 做深海工装备业

海工装备业是辽宁省深入推进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盘锦市海工装备制造业规模不断扩大,国内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基本形成较为完备的海工装备产业体系,但与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相比,短期内仍需做深海工装备业。

发挥涉海龙头企业引领作用。要重点发挥渤海装备辽河重工、辽

宁陆海石油装备等龙头企业的作用,依托辽河重工海工装备制造基地,在海工装备零部件、海工成套设备、海工装备平台等领域要持续发力,短期内争取培育或者引进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招引建设重大产业项目。重点培育或者引进智慧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等项目落户辽东湾新区海工装备制造基地,加强与国内外海工装备龙头企业的紧密合作,逐步推动海工装备产品转型升级,加速海工装备产品迈向高端化。创新融资租赁模式。借鉴国内海工装备租赁业务的成功经验和实践,如烟台建立的海工金融服务中心、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成立的船舶海工租赁业务专业化服务部门等,着力发展和培养海工装备规范的租赁市场,优化海工装备业投融资结构,加快海洋工程建设,提高运营生产服务质量。创新合作模式。盘锦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牵头组织创建盘锦市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面向国家战略与海工装备未来发展需求,集聚国内外优势资源,强化合作、共赢发展,协同推进海工装备科技创新,不断增强海工装备产业国内竞争力。

## 2. 做活海洋旅游业

海洋旅游业在建设海洋强省过程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成为海洋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盘锦市全力“做大红海滩,唱响芦苇荡”,打造生态旅游目的地城市,5A级景区释放的品牌效应明显,乡村游、滨海游等海洋旅游业态不断完善,但短期内仍要做活海洋旅游业。

打造辽东湾特色生态海洋旅游。近年来,盘锦市举办了辽宁省海洋旅游发展大会、东北亚海洋经济业博览会、红海滩国际马拉松比赛、二界沟开海节等主题活动。日后,可以进一步挖掘盘锦市海洋民俗文化,如古渔雁民间故事,将保留完整的渔雁文化进行打造、升级包装,形

成风俗文化产品。打造夜间海洋旅游产品体系。要打造能够体现盘锦海洋旅游特色的IP,鼓励发展与海洋旅游有关的特色夜市、特色餐饮,开发特色夜市街等项目,提供购物、美食、酒吧、海上灯光秀、主题演出等产品服务,丰富海洋旅游业的夜生活,繁荣滨海旅游夜经济。大力发展海洋旅游产业新业态。大力发展与海洋有关的养老旅游、康健旅游等健康养老新业态,打造“海洋+健康”系列产品与服务。开展有地方特色的海洋风格民宿、渔家乐等活动,打造地方民宿品牌,形成有个性的渔家乐产品。加强海洋旅游区域规划。营口市、盘锦市、锦州市等均为知名滨海旅游城市,海洋旅游资源丰富,资源有共性,又有各自地方特色。未来一段时期内,地方政府应加强沟通协调,加强区域合作,携手做好辽宁沿海经济带整体海洋旅游规划,形成一条内涵丰富的“海洋旅游带”。

### 3. 做稳海洋渔业

加快发展海洋渔业是构建全省海洋经济发展格局的重要内容。近年来,盘锦市高度重视海洋渔业,将其纳入高质量发展工作大局,坚持海陆统筹发展,多措并举发力,海洋渔业经济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相比于先进地区,短板弱项也十分明显,短期内仍需做稳海洋渔业。

加快推动海洋牧场发展。要加强对已建成的盘山县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的长效监管,加快推进“辽河口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积极探索海上风电和海洋牧场融合发展的牧渔城、牧渔场建设,打造“新能源、渔业养殖”等多产业融合的、具有盘锦海域特色的现代化海洋牧场。培育壮大示范主体。鼓励渔业大户抱团组建专业合作社、专业合作社升级龙头企业,支持渔民在养殖、捕捞、加工、销售等领域发展规范化的合作组织,将分散经营的渔户组织起来,把海洋渔业产前、产中、

产后的相关环节连接起来,形成规模经济效应。统筹推进渔业产业结构升级。聚力推进水产品加工业从粗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积极开发预制菜、罐头制品、鱼糜制品等产品,提高渔业资源综合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努力增加本地大宗水产品加工销售比重,着力培育新的产业增长点。优化海洋渔业空间布局。海水养殖业应规划控制低效粗放式养殖规模,推广海岸带立体养殖、浅海多营养层级养殖等高效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加大工厂化养殖和池塘养殖设施生态化改造升级,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发展,推动养殖重心向中高端水产品转移。拓展海洋养殖产业链。构建水产品的全产业链精深加工与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水产品精深加工产业示范基地和生产线,显著提升水产品加工价值链,丰富水产品加工种类,增加水产功能食品、药品、化妆品、调味品、化工品等高值产品的比重,提升海洋养殖产业价值链。

#### 4. 做强港航服务业

近年来,盘锦市全力扶持港航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推进港航产业转型升级,基本形成了现代化航运链条初具雏形、产业集聚效应初步显现、行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的新发展格局,但与发达地区对比,尚存在一定短板,短期内仍须做强港航服务业。

坚持规划引领。要充分发挥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谋划构建盘锦港“东北亚枢纽港服务中心”。整合港口和城市优势资源,积极推动海运网络与公铁路网络高效对接,打造本地区重要海上开放门户示范区,促进临港产业合理布局。扩充市场主体。整合现有专项资金,制订优惠政策,引导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从事航运业务,在着力培育大型港航企业集团的同时,有序发展中小型航运企业。大力引进外埠知名港口服务企业入户,吸引国内外航运公司在盘锦设立公



司或办事处。完善交通体系。要不断强化盘锦港作为“盘满欧”“盘蒙欧”“盘海欧”三大通道出海口的枢纽作用,着力促进三大通道沿线的公路、铁路之间的互联互通,有序增开盘锦港至日韩、俄罗斯、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的海上通道,全方位打造立体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强化政策扶持。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深度融入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加强与营口自贸区协同合作,支持航运金融、航运经纪、航运咨询、电子商务、海事认证与评估、行业组织等相关服务机构设立和发展,并给予相应资金扶持。

## **(二)中期措施(3—5年):“以进促稳”**

### **1.强化海洋经济发展统筹协调**

强化组织保障。充分发挥盘锦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的职能,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工作组以推进产业发展为导向,市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形成推进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合力,加强督查推进,围绕海洋经济发展遇到的难点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全力攻坚,确保完成年度任务。加强政策协同。聚焦海洋新兴产业、高端港航服务等重点领域,精准施策,为企业营造良好生态环境,迅速缩小与先进城市的差距。规范统计标准。充分发挥统计部门等方面专业能力,加快推进海洋经济统计工作,依照国家标准《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构建符合盘锦市实际情况的统计机制,督促相关责任部门深入联系企业,掌握完备信息,为制定海洋经济发展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 **2.加快建设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升级传统产业与培育新兴产业并重。着力优化提升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旅游业等传统海洋产业,重点培育海洋装备制造、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海洋新能源、海洋新材料等海洋新兴产业,推动



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加大金融支持海洋产业力度。尤其是支持金融控股集团向海发展,指导金融控股集团加快海洋公司增资扩股,匹配投资海洋产业项目。加强与高等院校的合作研发。推动与沈阳药科大学等重点医药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加快海洋生物医药研发创新。支持海洋新能源产业。探索海上风电和海上光伏融合发展,推动“核风光储”多能互补综合能源供给体系建设。强化海洋渔业智能化。探索装备型渔业发展,建立深远海智能渔业试验区,鼓励通过拆并更新或升级现有近海捕鱼船发展远洋捕捞能力。建立渔港经济区。尽快完成全域渔港经济区规划,开通游船游艇观光常态化海上公交,在全省率先启动一批游船游艇码头及“微邮轮”旅游产品建设开发,推进婚庆基地建设。

### 3. 积极拓展海洋发展空间

强化陆海统筹发展。对标世界一流港口,充分发挥陆海内外联动、南北双向互济的枢纽通道优势,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港口能级跃升。加快30万吨级原油码头、15万吨级深水航道以及油品、粮食、化工集装箱专用泊位和油品化学品罐区、专业化堆场、智能化装卸设备等一批标志性工程建设,实现港口基础设施更加大型化、深水化、智能化。强化港口配套设施。提升港口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健全港口集疏运体系,推进盘锦港后方集公路、铁路和水运为一体的多式联运枢纽建设,实现多种运输方式“无缝化”衔接联运,降低物流成本。推动港产城深度融合。立足盘锦港实际,借鉴招商局集团“前港—中区—后城”发展模式,实行港口先行、产业驱动、配套城市开发,港口建设与产业发展相促进,带动区域整体发展。

### 4. 打造高水平海洋科技创新体系

建立高水平海洋科技研发平台。推进类似太湖实验室连云港中心

的国家实验室一体创建,推动深远海绿色智能技术试验船体系创建海上大科学装置,加快省海洋资源开发技术创新中心实体化运营,指导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支持海洋科技型企业发展。实施海洋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计划,开展“小升高”“规升高”培育行动。创新科技创新工作模式。征集并发布涉海高校院所科技成果,选派涉海高校和院所的专家到企业担任科技副总,做好市科技成果转化“揭榜挂帅”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设置海洋科技专项计划。编制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组织符合条件的涉海项目积极申报,跟踪并推进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拟立项情况。培养海洋专业人才。对接临港产业集群,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培育海洋人才。

### **(三)长期措施(5—10年):“先立后破”**

#### **1. 实现一流“强港”升级,提升战略资源配置能力**

建设千万级集装箱港区,推动港口集约融合发展,重点加快盘锦港东、西作业区整合,提高港口资源配置使用效率。优化港航资源战略布局,提升港口辐射带动和初级产品配置、储运能力。提升港航服务高端能级,实施港航服务补短板攻坚行动,大力引进培育头部港航机构,不断推动盘锦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的发展能级跃升。

#### **2. 推动营口、盘锦、锦州一体化,共建海洋中心城市**

明确共建思路,以传承中华海洋文明为指引,协同推进港产城深度融合发展。深化方案研究,依托国家级、省级咨询机构,研究《营口盘锦锦州共建海洋中心城市总体方案》,明确共建目标、主要路径、重点举措等。强化平台支撑,贯彻辽宁省关于海洋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搭建“一市一功能”的特色发展平台,打造海洋经济特色功能板块。争取上位支持,积极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

报,争取国家和省级层面支持。

### 3. 建设海洋经济示范区,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对标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通过集聚一批生态型、创新型海洋产业项目和企业,实施海洋产业富民行动、海洋科创跨越行动、陆海实施强基行动和数字赋能服务行动,开放合作深化行动,努力将盘锦市建成国内一流的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充分发挥示范区产业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促进海洋产业转型升级、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现代海洋服务业提质增效,带动区域海洋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 4. 强化服务保障,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招引或建设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尤其是一批临港工业、港航物流、滨海旅游等产业项目,重点强化与中船集团等企业的对接,增强海洋经济发展后劲。初步建立长期重大项目库,包括重点涉海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00个左右。强化项目资金要素保障,发挥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筛选一批引领带动性强、科技含量高的海洋产业项目进行重点补助。组建海洋发展集团,做好海发集团组建和运营指导,推动海洋战略资源整合和海洋核心产业投资运营,引导社会资本更多地投向海洋产业发展。

### 5. 聚焦关键节点,促进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推进海洋治理数字化改革,加快“数字强港”“智慧云”等智慧海洋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引导数据整合迭代升级和海洋治理流程再造。完善海洋经济统计体系,建立健全市县两级海洋核算统计体系,并做好季度、年度核算统计工作。推动海洋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加快构建海域资源立体管理制度,搭建海洋碳汇交易平台,推动“蓝碳”市场价格体

系和竞争机制的形成。

**注:**感谢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的调研参考资料。

**作者简介:**邱国庆,经济学博士,辽宁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首批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长期从事财政理论与政策研究。现任辽宁大学经济学院财政学系副主任、辽宁大学(盘锦)城市研究院院长、盘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挂职)、辽宁财政经济30人论坛成员、辽宁省财政研究基地研究员。在《财政研究》《税务研究》等CSSCI来源期刊发表20余篇高水平论文,2篇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财政与税务》全文转载,出版著作1部。主持完成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等4项。获得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奖·成果奖三等奖、辽宁省社会科学学术年会优秀成果三等奖、沈阳市社会科学优秀学术成果一等奖等多项学术奖励。撰写的多篇资政建议得到副省级以上领导批示。

## 辽宁地方发展调研报告编委会

---

策划:潘一山	主编:余森杰				
编委:李淑云	史保东	霍春辉	姚树洁	王振宇	刘钧霆
	李艳枝	白永生	张贺明	崔 铮	
编辑:尹如玉	校对:李楠楠			联系方式:024-62602446	

---

**本刊声明:**所刊文章属作者个人见解,不代表编辑部观点。

请把领导批示和转载情况反馈编辑部。